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经营合同类型：磁材切割设备销售合同

● 日常经营合同金额：人民币 7,316.00 万元（含税）

● 日常经营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生效。

● 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卖方根据买方需求分批次将设备送至买方指定地点；货物完成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

（1）日常经营合同为产品销售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项目的合作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需由双方及双方分、子公司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一、日常经营合同及框架协议拟签订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磁材切割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316.00 万元（含税），开启双方在磁材切割领域的合作。在此基础上，为拓展合作领域，长期合作共赢，双方计划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在磁材切割技术及设备领域展开的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经营合同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标的及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磁材切割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316.00 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133 号 12 幢 1-4 层 1 号（创业服务中心）B401

4、法定代表人：唐光跃

5、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人民币

8、股权结构：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1%，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三）关联关系说明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签署日常经营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买方：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卖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7,316.00 万元（含税）。

3、履行地点和方式

卖方将设备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4、履行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卖方根据买方需求分批次将设备送至买方指定地点；货物完成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

5、违约责任与赔偿

合同双方就逾期交货、逾期付款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有任何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生效。

四、拟签署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及资源，助力磁材切割领域持续降本和技术进步，实现共同发展，双方坚持互利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在技术领域、磁材切割设备领域以及磁材切割耗材领域等展开合作。

（三）合作内容

1、技术领域

双方均在各自领域具备技术方面的优势，并一致同意在未来合作过程中，坚持互惠共赢、共同发展、持续降本的理念，在各自优势技术领域展开全方位合作，构建战略技术合作伙伴关系。

2、磁材切割设备领域

甲方确认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购买乙方生产的设备；乙方确认给予甲方战略客户政策，具体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予以约定。

3、磁材切割耗材领域

甲方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购买乙方生产的切割耗材；乙方给予甲方优惠价格政策支持。具体条款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同样适用于双方的分、子公司，本协议双方及各自的分、子公司应独立签署及执行相关合同，并在其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

2、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到期后，若有继续合作意向，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3、本协议为对双方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协议，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具体协议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日常经营合同为产品销售合同，若上述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拟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公司磁材切割设备品质受到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自进入磁材切割领域以来，短时期内不断丰富切割设备品类，迅速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多场景高硬脆材料切割”的协同研发优势以及“切割设备+切割耗材”双轮驱动业务模式在磁材切割领域的协同效应。公司将继续秉持技术创新创造价值的理念，始终聚焦高硬脆材料切割领域，不断拓展金刚线切割技术新的应用场景，助力客户降本增效。

六、风险提示

（一）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项目的合作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需由双方及双方分、子公司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具体的交易细节需要双方在后期签署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中另行约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3 月 10 日正式公开发布 Truesynt? 核酸合成系统首款新产品–STS0100 寡核苷酸合成仪系统。该产品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研发，是一套实验室级别的、全自动的亚磷酰胺法寡核苷酸合成仪。

● 公司致力于从合成仪、固相合成载体、纯化设备、纯化填料到分析色谱柱构建一个完整的、满足核酸药物开发到商业化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新产品 STS0100 核酸合成仪是公司在核酸合成环节的第一款产品，有助于公司为生物医药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服务方案，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公司新产品 STS0100 核酸合成仪应用于核酸药物实验室级的合成环节，实现大批量销售尚需较长时间的市场推广和应用技术服务投入，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正式公开发布 Truesynt? 核酸合成系统首款新产品–STS0100 寡核苷酸合成仪系统（以下简称“STS0100 核酸合成仪”）。

STS0100 核酸合成仪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研发，是一套实验室级别的、全自动的亚磷酰胺法寡核苷酸合成仪，可应用于小干扰核酸（siRNA）、微小 RNA（miRNA）、反义寡核苷酸（ASO）、核酸适配体（Aptamer）等小核酸的合成，合成范围为 50?mol–9mmol。该设备采用高精度柱塞泵驱动，精确控制反应速度和接触时间，精心设计的流路可显著降低单体及试剂用量，保证了低成本、高效益、高质量的合成结果。

STS0100 核酸合成仪具有以下产品特点：

● 高精度系统泵，提供极佳的流量精度和重复性；

● 系统管路采用 peek 材质，耐受有机试剂，生物兼容性好；

● 更小的体积，更大的合成范围；

● 系统流路经过优化，死体积小，降低单体和溶剂的过度使用；

● 强大的在线监测模块，实时在线监测紫外、电导、温度、压力等参数；

● 单体试剂可循环，合成效率更高；

● 更低的单体消耗，更少的废液产生，降低合成成本；

● 软件界面友好，方法可灵活编辑，自动化程度高；

● 合成工艺简单明了，易于线性放大；

● 符合 FDA 等相关法规要求；

● 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小核酸药物，即寡核苷酸药物，有望形成继小分子药物、抗体药物之后的现代新药第三次浪潮。核酸药物制备及纯化相关的关键设备和耗材，一直被国外公司主导和垄断。由于核酸药物还处在行业发展的前期阶段，部分关键耗材、设备的市场格局尚未确定，没有形成固有的规模和体系，是行业规划布局的良好时机。

公司长期坚持底层技术创新和跨领域合作，突破了微球精准制备的技术难题，实现高性能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在抗体、疫苗、血液制品、酶、CGT、胰岛素、多肽/寡核苷酸、抗生素、生产激素/干扰素、糖类、天然产物和造影剂等应用方向的广泛应用。为更好地抓住下一代新药发展机遇，公司投入资源积极布局，从合成仪、固相合成载体、纯化设备、纯化填料到分析色谱柱构建一个完整的、满足核酸药物开发到商业化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上市销售的核酸新药相关应用产品有：

● 核酸纯化层析介质色谱填料

亲和层析介质 NanoGel–dT20

离子交换层析介质 NanoQ–30L、NanoQ–15L、NanoQ–10L、UniDEAE–30S 等

聚合物反相色谱填料 UniPS10–300、UniPS40–1000

硅胶反相色谱填料 UniSil10–200 C18

● 核酸纯化系统

层析纯化系统 SCG–P030、SCG–P100

● 核酸专用分析色谱柱

强阴离子交换生物分离色谱柱 DNACore NP–Q

反相色谱柱 DNACore 1000 C18

● 核酸合成仪

STS0100 核酸合成仪（本次新产品）

目前在研的核酸新药相关应用产品有：核酸合成固相合成载体、中试级核酸合成仪。

新产品 STS0100 核酸合成仪是公司在核酸合成环节的第一款产品，使得公司产品实现在核酸药物合成、分离纯化和分析检测等三个应用环节的覆盖，有助于公司为生物医药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服务方案，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新产品 STS0100 核酸合成仪应用于核酸药物实验室级的合成环节，实现大批量销售尚需较长时间的市场推广和应用技术服务投入，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14.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3.94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20,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2%，最高成交价为 9.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769,61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62,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22%，最高成交价为 11.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748,94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6,689,27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 2023 年 1-2 月订单及日常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签订订单

在我国新能源和产业数字化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随着公司数字化工厂陆续建成投产，公司从数字研发到数字制造等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产能不断提升，为公司承接订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助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2023 年度 1-2 月签订订单 12.92 亿元，同比增长 51.87%。

二、关于日常经营情况

3 月 1 日至披露日各业务板块订单依然保持快速增长，已获得订单 5.31 亿元，其中包含储能系列产品订单 3.40 亿元，已超过 2022 全年所获得的储能系列产品订单总额，呈现高速增长的发展趋势。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公司通过自身实践经验积累，为客户量身定做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而且首个项目已成功交付。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快速拓展，为传统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赋能。

三、说明事项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仅作为阶段性说明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最高成交价为 45.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3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7.3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8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4%，最高成交价为 47.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9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647.6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销售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公司实现销售金额 127.82 亿元，同比增长 292.93%；实现销售面积 54.8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78.17%。

2023 年 1-2 月，公司实现销售金额 249.76 亿元，同比增长 85.41%；实现销售面积 89.6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31.21%。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01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总收入	3,916,111.14	3,083,622.29	3,063,131.83	27.00%	27.85%
营业利润	248,116.88	-87,305.86	-101,719.25	-	-
利润总额	254,641.21	-95,344.74	-109,758.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76.80	-183,580.28	-189,332.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05.88	-181,002.00	-186,754.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83	-0.7014	-0.773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2.74	-13.15	增加 13.96 个百分点	增加 14.37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总资产	16,098,506.91	15,694,173.75	15,670,875.04	2.58%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28,369.97	1,772,589.82	1,763,341.03	20.07%	20.70%
股本	281,674.36	261,716.42	261,716.42	7.63%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1	5.54	5.47	3.07%	4.39%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由于公司 2022 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1.61 亿元，同比增长 27.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1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8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068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公司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

1、境外发电项目的经营规模和利润贡献快速增长，土耳其煤电项目投产并实现盈利。2022 年，土耳其胡努特鲁项目 2 台 66 万千瓦高效煤电机组投产，全年累计发电量 41.68 亿千瓦时，全年实现净利润 12.07 亿元。

2、公司加快绿色转型，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效益实现增长。2022 年，公司新能源发电量 140.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42%，新能源板块实现净利润 25.47 亿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 长城证券 CP003	债券代码	072310049
债券期限	103 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兑付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58%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3.“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4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

6.“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7.“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2,76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7,6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 号”文回意，公司 27,6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9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9 元/股。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6.59 元/股调整为 26.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 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6.4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4.33 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70%×27/365=0.05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5=100.05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2023 年 3 月 30 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 年 4 月 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谢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1,199,285	0	1,194,285	5,000
谢晓锋（董事）	23,700	0	23,700	0
张水平（董事）	36,505	0	36,505	0
张志红（董事）	36,000	0	36,000	0
吴杰（董事）	21,712	0	21,712	0
张德柱（董事）	3,630	0	3,630	0
罗庆水（监事会主席）	6,453	0	6,453	0
朱文锋（监事）	2,900	0	2,900	0
祝凤鸣（财务总监）	7,900	0	7,900	0
黄继林（副总经理）	968	0	968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盘龙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 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邮箱：1970wujie@163.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3,801,58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116,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最终发行数量为 48,287,971 股。

（二）股份登记及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48,287,971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7 名，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